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91255420243001

采购单位（甲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 [2024]-00110 号	保安服务	信义	-	服务人数及期限:聘用保安人数约需要36人，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4个月止。;品牌:信义,型号:;描述:本项目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延边州民兵训练基地、延边州民兵装备仓库安保服务。	4	个月	15993 8.33	639753.3 2
合同总价（元）		639753.32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4]-00110号	保安服务	4	639753.32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30日结算，结算时由乙方开具当月费用发票及结算明细后，甲方以现

金或是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保安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222405598825380D

龙井市龙门街（北安小学附近）

吉林银行延吉乐佰支行

0603011000001253

吉林银行乐佰支行行号：**313249003014**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并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第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按时、足额缴纳保安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违规、违法保安人员通知乙方进行调换。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劳动人员关系及工伤、意外，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从事服务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调遣和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 保安人员因过错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当中发生工伤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按工伤保险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实施“门前三包”及室内外卫生的整洁。

（四）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管理人员职责义务、登记签字制度、汇报制度

（二）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本地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续签，合同视为自动延续。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时间

乙方须按合同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管理标准实现目标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做服务质量考核，全年满意率应达到10个月以上，保安工作时间为 24小时。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保安员故意造成的损失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乐佰支行

账号：

账号： 060301100000125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